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的 3 号楼、4 号楼、6 号楼后勤保障服务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3 号楼、4 号楼、6 号楼后勤保障服务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54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